

2023 年度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 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2797.14 万元，实际支出 2645.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58%。其中：预算项目 37 个，金额合计 1529.81 万元，实际支出 1439.32 万元，执行率为 94.08%。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1、党员和党组织建设

加强办事处领导班子建设；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3、干部管理

完成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评工作。

4、干部培养选拔

培养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

5、宣传思想工作

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



6、思想理论建设

提高干部群众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不断巩固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7、思想政治工作

完成思想政治工作重大任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8、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

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加强网上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发展健康向上网络文化。

9、党风廉政建设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10、信访问题处理

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1、信访业务处理

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

12、社会保障服务

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及时足额缴交保险；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13、社会保障

完成养老医疗保险扩面征缴任务，做到应保尽保。

14、就业创业服务



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

15、乡村管理

加强管理，提高农村居民幸福指数和乡村宜居度。

16、环境卫生

推进新农村建设进度，全覆盖全天候做好保洁和环境治理。

17、食品安全

健全办事处食品风险监测体系，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8、应急管理

保障应急平台安全运行，有效保证应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完善应急体系，有效组织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应急工作水平。

建设运行维护平台数据，为有效保障全县突发事件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快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提高事件应对时效。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认真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对本单位资金管理、经费支出审批等均遵循了明确规定。预算执行过程中，控制把握好整体支出实施情况，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资金运行高效有序。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2797.14 万元，实际支出 1645.62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1439.32 万元。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2797.14 万元，实际支出 2645.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58%。其中除人员和公用外，申请项目预算资金 1529.81 万元，实际支出 1439.32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98.96%。2023 年共收到财政资金 264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6.3 万元，项目支出 1439.32 万元）。2023 年全年决算支出 2645.62 万元，年度预算与决算收支平衡。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好。从年初工作计划和年度整体支出情况来看，一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支出把关较严，量力而行，量财办事，无本级债务；二是专项资金“三专”管理，无截留、套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三是廉政建设执行率较好，全年无干部重大违纪违规现象。

（二）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37 个：主要涉及组织收入奖励项目、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村级经费项目、社会保障方面项目、改厕及吸粪车购置项目、乡镇维稳项目、精品绿化工程土地租金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项目、文化站免费开放项目、武装工作经费项目、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等，本年度 37 个项目均按质按量如期完成，项目支出把关较严，无截留、套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项目验收符合要求，武装工作经费、革命老区建设 2 个项目当年未执行预算，其中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结转下年。经过对各实施项目综合分析，本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预算执行较好，项目绩效按照预期目标如期完成。



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多措并举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切实严要求、保民生、促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农业生产、项目建设、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各项事业全面进步、2023 年合理使用维稳经费，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多层次构建法治体系，确保基层稳定。产出指标：信访案件化解率达 100%，将群众矛盾化解在基层，确保我单位无上访事件。以化解信访矛盾、排查安全隐患、开展反诈宣传、完善法律援助、加强疫情防控等具体工作为重点，全面加强基层治理、行业治理、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胡垞。

抓保障促民生改善。加强多元化社会救助，持续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等制度，强化低收入群体动态监测和预警管理，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服务水平。使用定期定量补助资金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生活，符合政策的精减老弱残职工、职业警察和农村特困人员生活困难问题。补贴人员生活水平保持稳定。受补贴人员满意度达 95%以上。为了解决建档立卡户生活困难，设立公益性岗位，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 2023 年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保障生活水平于切实改善老党员的生活，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为了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春节期间使用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资金、优抚对象春节慰问资金对该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群体进行慰问，送去过年物资和党对他们的关心。使用 2023 年临时救助资金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改善困难群众的



生活水平，送去党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关心。为了改善老党员生活水平，春节期间对该群体进行慰问，送去过年物资和党对他们的关心。

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村级经费用于村民委员会办公支出、服务群众专项事务支出、村级党组织活动支出、村干部养老保险，维持村民委员会、党支部的正常工作运转，更好地服务村民。助力乡村振兴建设，提高村民的幸福感。使用改厕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改厕事项，改善农村的环境卫生，提高村民的幸福感。改善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的生活幸福指数。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改后农厕验收合格率 100%。对全镇排查出的问题厕所，全面实施整改，对问题厕所建立动态清零机制，切实让群众享受到了农村改厕带来的实惠。持续抓好全域卫生保洁，发动党员群众齐动手，集中整治乡村环境，宣传健康知识、卫生习惯，对垃圾箱周边、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垃圾死角等统一清理，累计清理主、副街道 180 余条，清理垃圾收集点多处。乡村面貌得到明显提升，实现了典型引领、连片推进、整体提升。

抓安全生产促一方平安。坚持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双责、一岗双责”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确保无死角、全覆盖。切实加强各领域的安全监管，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坚决杜绝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存在问题

1、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除政策性因素外，由于部分临时、



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追加预算。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通过自查,有两个项目因资金未拨付而没有实施包含武装工作经费和老区村建设项目及帮扶资金。

六、相关建议、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1、细化预算编制,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确保下拨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便于及时有效使用,管理部门开展有效的使用情况跟踪管理。

2、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特别要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乡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预算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好基础。

4、我单位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的各项指标分析,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7分,绩效自评等级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	到位数	3.500000	执行数	3.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慰问困难群众, 提高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50.00	≥	100	个	100个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社会	3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上半年建国前老党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60000	到位数	0.060000		执行数	0.0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及时完成拨付,提高老党员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50.00 ≥	100	个	100个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社会	3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小麦“三喷一防”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65400	到位数	4.765400		执行数	4.765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765400	其中:财政资金	4.765400		其中:财政资金	4.765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完成,保障小麦正常生长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20.00	=	24	个	24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0	≥	96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0.00	≥	96	%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47654	元	47654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收入	提高经济收入	20.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高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显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6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1.989600		99.48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9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及时拨付,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50.00 ≥	100	个	100个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社会	3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90000	到位数	0.390000		执行数	0.3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按时拨付已完成,保障养老保险顺利缴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期足额发放	按期足额发放	30.00	文字描述		按期足额发放	按期足额发放	完成	3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20.00	≥	96	%	9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20.00	文字描述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费征缴率	社保费征缴率	10.00	≥	99	%	9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7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51200	到位数	5.351200	执行数	5.351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351200	其中:财政资金	5.351200	其中:财政资金	5.351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耕地流出问题得到整改				及时拨付,保障工作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工作要求数量完成	按数量完成	30.00 ≥	95	%	96	完成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质量	保证工作质量	20.00 ≥	96	%	96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20.00 ≥	95	%	96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能力提升率	能力提升率	10.00 ≥	96	%	96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管护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	到位数	1.100000	执行数	1.099600		99.96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9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按时拨付, 树木得到良好管护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	质量	3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30
		时效指标	时效	时效	2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社会	2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2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红色旅游专线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580000	到位数	49.580000	执行数	49.5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5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红红色旅游专线				及时拨付完成, 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得到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款数额	拨款数额	20.00 ≥	95	%		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00 ≥	96	%		96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按时完成项目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	10.00 ≥	95	%		9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 ≥	96	%		96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 满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胡垞镇2021-2023年沿海高速绿化带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225400	到位数	11.225400	执行数	11.225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254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254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25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增加农民收入				按时拨付完成, 增加农民收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面积数	完成面积数	20.00 ≥	95	%		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00 ≥	96	%		96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按时完成项目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经济发展	20.00 ≥	95	%		96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情况	10.00 ≥	96	%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6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胡坨镇疑难问题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疑难问题解决				及时拨付, 解决困难问题化解矛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20.00 ≥	95	%		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良好率	质量良好率	10.00 ≥	96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20.00 ≥	95	%		96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情况	10.00 ≥	96	%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公益岗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00000	到位数	0.40000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档立卡公益岗补贴				资金未拨付				6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20.00	≥	95	%	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20.00	≥	96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	20.00	≥	95	%	96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96	%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处理移民土地、生产生活困难问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				及时拨付,改善移民困难问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	2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到位	解决移民实际问题	20.00	文字描述		解决移民困难	解决移民困难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按时拨付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移民土地及生产生活困难	解决移民实际问题	30.00	文字描述		问题得到解决	问题得到解决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移民满意度提高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精品绿化工程土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076880	到位数	95.076880		执行数	95.0768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76880	其中:财政资金	95.076880		其中:财政资金	95.0768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及时拨付, 提高绿化工程进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3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30
		时效指标	时效	时效	2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社会	2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2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体春节慰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及时拨付,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20.00 =		100	白耗比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0.5	万元	0.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困难群体	帮助困难群体	3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体群体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党员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及时拨付, 慰问困难党员, 提高生活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50.00	≥	100	1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社会	30.00	≥	100	1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100	1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区村建设项目及帮扶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400000	到位数	31.4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1.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资金未拨付				6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管理数量	项目管理数量	20.00 ≥	95	个	95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	96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当年完成率	10.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20.00 ≥	95	%	96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基层的示范效应	服务基层的示范效应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6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乐亭县胡家坨镇黄庄村2022年农村综合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0		75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人居环境				环境得到改善				100.0		
	黄庄综合改革				改革已完成				100.0		
	提升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完善提高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50.00	>=	100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社会	30.00	>=	100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及时发放完成, 提高救助人员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20.00	=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0.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救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救助人员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点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及时拨付完成,改善救助人员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50.00 ≥	96	个		96个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社会	3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85400	到位数	4.785400		执行数	4.785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785400	其中:财政资金	4.785400		其中:财政资金	4.785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林业改革				及时拨付、农村得到绿化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20.00	≥	95	%	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6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资金支出率(%)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控制成本	10.00	≥	96	%	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20.00	≥	95	%	96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率	提升率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6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950000	到位数	38.950000		执行数	38.9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9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生活水平				及时拨付, 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20.00	≥	95	%	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保证质量	项目保证质量	20.00	≥	96	%	96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按合同日期完工		按合同日期完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20.00	≥	95	%	96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96	%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格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200000	到位数	10.200000	执行数	10.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网格员补贴				按时发放完成,网格员尽心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20.00	=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10.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及时拨付完成,提高群众文化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数量	创建数量	30.00	≥	96	1	96	完成	3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20.00	≥	95	1	9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受益总人数	30.00	≥	96	1	9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1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吸粪车购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850000	到位数	33.850000	执行数	33.8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8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农村改厕配套设施				完成吸粪车购置,完善农村改厕配套设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20.00	≥	95	%	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	20.00	≥	96	%	96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增值率	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增值率	20.00	≥	96	%	96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重点村驻村工作队和红色美丽乡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	执行数	13.991065	99.94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9106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驻村工作经费				按时拨付,保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20.00 ≥	95	%	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良好率	质量良好率	20.00 ≥	96	%	96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值%	社会效益提升值%	20.00 ≥	95	%	96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00 ≥	96	%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满意度	受众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和红色美丽村庄“党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展乡村				未拨付				7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20.00	≥	95	%	0.9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6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20.00	≥	95	%	0.95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	≥	96	%	0.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2023年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634000	到位数	16.634000		执行数	16.63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3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3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3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补贴				及时拨付完成,提高离任村“两委”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20.00 ≥	95	%		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0 ≥	96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当年完成率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20.00 ≥	95	%		96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情况	10.00 ≥	96	%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6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3.400000	到位数	333.400000	执行数	333.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3.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3.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3.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增加财政收入,繁荣乡镇经济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30.00	≥	96	%	97	完成	30
		时效指标	时效	时效	20.00	≥	95	%	97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	20.00	≥	96	%	97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社会	10.00	≥	96	%	97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7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2.380000	到位数	232.380000	执行数	232.3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2.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2.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2.3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提高财政收入, 激发乡镇经济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20.00	≥	95	%	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0.00	≥	96	%	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良好率	质量良好率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20.00	≥	95	%	96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0.00	≥	96	%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6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四季度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182500	到位数	31.182500		执行数	31.182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182500	其中:财政资金	31.182500		其中:财政资金	31.18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及时拨付,保障村组织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20.00 ≥	96	%		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	质量	30.00 ≥	95	%		96	完成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社会	30.00 ≥	96	%		9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提升已完成		100.00				
	农村综合改革				综合改革已完成		100.00				
	改善人居环境				环境得到改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拨付	50.00	>=	100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社会	30.00	>=	100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县级改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		执行数	1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厕,改善农村环境				及时拨付完成,改善农村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数量	创建数量	20.00	文字描述	按上级要求完成		按上级要求完成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20.00	≥	96	%	97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7	%	9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00	≥	96	%	97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日期完成		按要求日期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6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702400	到位数	10.702400		执行数	10.702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024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024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02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资金及时拨付, 问题得到整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数量	创建数量	30.00	≥	95	%	96	完成	3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覆盖率	20.00	≥	96	%	9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20.00	≥	95	%	96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驻村锻炼选调生安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00000	到位数	0.300000		执行数	0.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安置费				已完成及时拨付,完成选调生安置事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20.00 ≥	95	上级标准	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0.00 ≥	96	上级标准	96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95	上级标准	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20.00 ≥	95	上级标准	96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率	提升率	10.00 ≥	95	上级标准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6	非常满意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高氟水项目占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按时发放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20.00	≥	90	%	9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支付	及时拨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总量	补助金额总量	10.00	=	1	个	1个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20.00	文字描述		周边村民满意, 满足	周边村民满意, 满足	完成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10.00	文字描述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4 - 乐亭县胡家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000000	到位数	42.000000		执行数	4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及时完成拨付, 完善老区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面积数	完成面积数	20.00	≥	95	%	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良好率	质量良好率	20.00	≥	95	%	96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96	%	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民收入	增加村民收入	20.00	≥	95	%	96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便于村民出行	便于村民出行	10.00	≥	96	%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提升	村民满意度提升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明军			联系电话:	13613258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